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可信计算项目研究的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民技术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可信计算项目研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民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140万元后的余额230,86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号，再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835.4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024.5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4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第七条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

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要求“涉及第四个问题、第六个问题和第七个问题的，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根据财会[2010]25号文件要求进行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3,773,799.80元，调增管理费用3,773,799.80元。公司已于2011年2月23日由流动资金中拨出3,773,799.80元补入募集资金专户。

国民技术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33,552万元，国民技术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196,849.9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国民技术已将全部募集资金金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1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截止目前，超募资金使用额为35,000万元。

二、国民技术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可信计算项目研究的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实现经营目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国民技术拟使用超募资金3372.30万元投资可信计算研究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细分类别	金额	占比
1.工程费用		955.45	28.33%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476.00	14.1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9.45	14.22%
	1.2.1 设备购置费	210.95	6.26%
	1.2.2 软件购置费	268.50	7.96%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1.15	53.71%
	2.1 办公家具购置费	8.25	0.24%
	2.2 人员费用	954.50	28.30%
	2.3 培训费	53.40	1.58%
	2.4 投片费	700.00	20.76%
	2.5 产品定型、检测、评审	50.00	1.48%
	2.6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0.44%
	2.7 研讨及咨询费	20.00	0.59%
	2.8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10.00	0.30%
3.预备费		221.33	6.56%
4.铺底流动资金		384.38	11.40%
投资总额		3372.30	100.00%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国民技术可信计算技术研究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国民技术在可信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国家可信计算、电子交易等多个国家商用密码专项组发起单位和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中国可信计算联盟产业联盟的发起者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批量供货的可信计算芯片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可信计算领域，加入了国际TCG组织，并与微软和Intel公司合作推进可信计算的产业化，打造健康的可信计算产业链；共同推进和验证可信计算技术新的国际标准。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国民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国民技术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 国民技术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可信计算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盈利能力。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 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国民技术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情况，督促国民技术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国民技术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安信证券认为国民技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可信计算项目研究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月16日